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42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黄建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其中陈舰、吴静、谢礼珊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6年中期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目前股本1,194,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19,492,000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该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2.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3.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利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43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获得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指导精神，积极落实分红政策，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4,445,659.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669,765.59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421,289,163.53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7,567,116,637.18元。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母公司拟提取法定公积金6,266,976.56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560,849,660.62元，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415,022,186.97元，按照孰低原则，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26年中期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目前股本1,194,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19,492,000.00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以截至本公告日的总股本1,194,920,000股计算，本次现金分红总额119,492,000.00元（含税）。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6年1-9月，公司盈利能力稳健，现金流充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回报，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44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马可波罗”）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是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上限金额，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逐渐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会相应减少。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1号）同意注册，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马可波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949.2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30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02.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999.3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7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9Z0009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67,438.37	50,000.00
2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9,139.64	25,000.00
3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0,203.89	26,000.00
4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建筑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38,184.99	23,000.00
5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42,689.37	31,999.38
合计		237,656.26	155,999.38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7,005.0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9,926.55万元均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额度是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上限金额，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逐渐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会相应减少。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决策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拟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在实施前已经公司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保荐代表人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依照制度执行，能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安全。通过对阶段性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45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 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叶国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叶国华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叶国华先生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叶国华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叶国华先生已顺利完成董事会秘书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叶国华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国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海口东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5%股份，辞职后其间接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叶国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叶国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利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王利民先生具备五年以上财务工作经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

王利民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承诺尽快预约并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前知识水平测试并取得培训证明。

王利民先生任职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王利民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102号

电话：0769-88463258

传真：0769-88463258

电子邮箱：zqb@marcopolo.com.cn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王利民先生简历

王利民，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历任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财务中心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清远市润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东莞市首铸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粤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新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

王利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招商资管马可波罗员工参与深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嘉兴易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8%股权，持有公司股东嘉兴慧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0%股权。除此之外，王利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下午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会议当天通过现场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唐灼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唐灼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下列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邓根鹏先生（召集人）、李侃童女士、冯志东先生；

提名委员会：冯志东先生（召集人）、唐灼林先生、邓根鹏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冯志东先生（召集人）、邱业致女士、李侃童女士。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邱业致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邵永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殷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6-06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唐灼林先生（董事长）、邱业致女士、邵永锋先生；

2、职工代表董事：陈惠仪女士；

3、独立董事：邓根鹏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冯志东先生、李侃童女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 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 三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三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 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且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不超过三家，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 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邓根鹏先生（召集人）、李侃童女士、冯志东先生
提名委员会	冯志东先生（召集人）、唐灼林先生、邓根鹏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冯志东先生（召集人）、邱业致女士、李侃童女士

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一）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邱业致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邵永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殷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素质、工作经验均符合职务要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二）董事会秘书的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秘书殷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备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如下：

邮编：528225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

办公电话：0757-86695473

电子邮箱：ir@vmtdf.com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唐灼林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海机械装备行业协会名誉会长、佛山高新区商会副会长、佛山南海区企业上市促进会会长。历任南海桂城东二塑料幼织厂厂长、南海市桂城东二印刷机械厂厂长。现任东方精工董事长，东方精工（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东方亿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深圳市万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EDF Europe S.r.l.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灼林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票258,837,568股，占总股本的21.26%。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票355,722,702股，占总股本的29.22%，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唐灼林先生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邱业致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全国劳动模范，广东省佛山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自1996年以来，历任东方精工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营运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东方精工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东方精工董事、总经理，东方元启智能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万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方亿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监事，Dong Fang Precision（Netherland）Cooperatief U.A.董事，EDF Europe S.r.l.董事，東方精工蘭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远航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星辉精密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业致女士持有本公司的股票23,382,388股，占总股本的1.92%。邱业致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邱业致女士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邵永锋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2001年至2010年任TCL集团多媒体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长；2011年至2015年加入海尔集团欧洲公司历任分公司财务总监、欧洲大区CFO；2016至2017年加入深圳麦克韦尔科技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至2020年于深圳中集天达控股公司任财务副总经理；2020年4月加入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副总裁，兼任控股子公司东方合智数据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方亿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东方元启智能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永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800,000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邵永锋先生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冯志东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国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会计专业技术（中 级）资格证书。2009年至2016年历任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6年历任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3.HK）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现任广州悦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最近五年任兴业物联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916.HK）独立董事，剑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557.HK）独立董事、鑫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81.HK）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志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冯志东先生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涉及其他非流动负债、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财务费用等报表科目，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一、概述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富信热电器件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在普通股权利以外赋予了少数股东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有权要求公司回购的权利，故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现金支付义务。而公司前期报告中因考虑少数股东实质上拥有普通股相关权利和义务将其全部投资款计入少数股东权益核算，未将该普通股的回购义务确认为金融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一条规定，除按该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外，如果一项合同使发行方承担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即使该回购义务取决于合同对手方是否行使回售权，发行方也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该义务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其金额等于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据此，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公司因上述增资安排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的，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应按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同时，公司应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判断少数股东权益实质上是否仍然存在，并作相应处理：若相关事实表明少数股东并不拥有普通股相关权利和义务（如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股票增值收益权等），则其在合并报表层面不应再被确认为少数股东权益，该项金融负债应作为合并成本的一部分，并以此为基础上计算确认商誉；反之，若少数股东实质上仍拥有普通股相关权利和义务，则公司应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该项金融负债，同时相应冲减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现金支付义务，同时少数股东实质上仍拥有普通股相关权利和义务，故公司对此增资事宜重新进行调整，相应调整金融负债和资本公积等报表科目。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内容。

2.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内容。

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相关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891,980.31	19,891,980.31
未分配利润	172,222,414.83	171,491,056.51	-731,358.32
资本公积	404,061,974.77	384,901,352.78	-19,160,621.99

2、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财务费用	-10,271,973.56	-9,540,615.24	731,358.32
净利润	-13,049,547.13	-13,780,905.45	-731,35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79,476.42	-13,510,834.74	-731,358.32

3、对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183.68	20,766,183.68	20,000,000.00

（二）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747,335.46	20,747,335.46
未分配利润	214,631,195.23	213,044,481.76	-1,586,713.47
资本公积	386,431,744.81	367,271,122.82	-19,160,621.99

2、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财务费用	-9,548,847.20	-8,693,492.05	855,355.15
净利润	44,829,241.96	43,973,886.81	-855,35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79,211.11	43,623,855.96	-855,355.15

（三）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639,470.88	21,639,470.88
未分配利润	223,160,637.25	220,681,788.36	-2,478,848.89
资本公积	396,433,075.59	377,272,453.60	-19,160,621.99

2、对2025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财务费用	-1,289,785.84	-397,650.42	892,135.42
净利润	40,762,498.70	39,870,363.28	-892,13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06,026.92	38,513,891.50	-892,135.42

（四）对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6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868,908.56	21,868,908.56
未分配利润	230,547,126.88	227,838,840.31	-2,708,286.57
资本公积	396,749,340.05	377,588,718.06	-19,160,621.99

2、对2026年1-3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财务费用	2,110,317.34	2,339,755.02	229,437.68
净利润	8,419,086.77	8,189,649.09	-229,43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6,489.63	7,157,051.95	-229,437.